

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未于2017年3月29日、30日买卖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本公司作为贵公司股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正常。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

